

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日期	结案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平农（动监）罚（2024）21号	2024. 10. 22	2024. 11. 12		池某红兴办动物饲养场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案	2024年10月22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邹后勤、吴星云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浔口镇乐才村的生猪饲养场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兴办的生猪养殖场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当日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。经查：当事人2023年四月份开始和平江县浔口镇乐才村开办生猪养殖场，现有栏舍面积为3400平方米，存栏生猪2400多头，自开办养殖场至今一直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	当事人开办生猪养殖场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”第二款“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相关材料。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查。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动物饲养场、动物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，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”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厂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；”，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动物卫生监督)》“序号6；违法情节：初次发生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裁量标准：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三万元。	罚款3100元	邹后勤 吴星云